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議案編號: 20210316424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945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,鑒於我國於八十一年廢止「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」,使銀元喪失其法源依據,另依「中央銀行法」規定:「本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」,再依八十九年公布之「中央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」中規定:「中華民國貨幣為新臺幣」,然現行「強迫入學條例」第九條之貨幣單位仍為銀元,顯不符我國當前之貨幣規定,為達成法律用語之一致性,爰擬具「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將銀元改為新臺幣元,並配合「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」折算其金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

- 一、鑒於我國於八十一年已廢止「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」,以致銀元喪失其法源依據, 另依「中央銀行法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:「本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」,再依八十九年公 布之「中央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」第二條規定:「中華民國貨幣為新臺幣」,然現行「強 迫入學條例」第九條之貨幣單位仍為銀元,顯不符我國當前之貨幣規定,實有修改之必要。
- 二、此外,我國於廢止「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」前,考量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問題,涉及法規適用之一致性,訂定「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」,並 於該法第二條規定:「現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為圓、銀元或元者,以新臺幣元之三 倍折算之。」
- 三、綜上所述,為達成法律用語之一致性,爰擬具「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將銀元改為新臺幣元,並配合「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」折算其金額。

提案人:萬美玲

連署人:賴士葆 曾銘宗 溫玉霞 廖婉汝 林思銘

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楊瓊瓔 李貴敏 鄭麗文 鄭天財 Sra Kacaw

徐志榮 翁重鈞 馬文君 鄭正鈐 王鴻薇

吳斯懷

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

第九條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、 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 課之適齡國民,學校應報請 鄉(鎮、市、區)強追入學 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。 等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家庭 告入學、復學;其因家庭 告入學、復學;其因家庭 是人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 課者,報請當地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,依社會福利法 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 決其困難。

前項適齡國民,除有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所定情形或有特殊原因經鄉(鎮、市、區)強迫入學委員會核准者外,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、復學者,應由學校報請鄉(鎮、市、區)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,並限期入學、復學

經警告並限期入學、復學,仍不遵行者,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處<u>新臺幣三</u>百元以下罰鍰,並限期入學、復學;如未遵限入學、復學,得繼續處罰至入學、復學為止。

第九條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、 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 課之適齡國民,學校應報請 鄉(鎮、市、區)強迫入, 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, 告入學、復學;其因家庭, 告入學。 是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 課者,報請當地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,依社會福利法 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 決其困難。

前項適齡國民,除有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所定情形或有特殊原因經鄉(鎮、市、區)強迫入學委員會核准者外,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、復學者,應由學校報請鄉(鎮、市、區)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,並限期入學、復學

經警告並限期入學、復學,仍不遵行者,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處一百元以下罰鍰,並限期入學、復學;如未遵限入學、復學,得繼續處罰至入學、復學為止

鑒於我國已於八十一年廢止「 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」 ,以致銀元喪失其法源依據, 另依「中央銀行法」第十三條 第二項規定:「本行發行之貨 幣為國幣」,再依八十九年公 布之「中央銀行發行新臺幣辦 法 | 第二條規定:「中華民國 貨幣為新臺幣」,然本條之貨 幣單位仍為銀元,顯不符我國 當前之貨幣規定,實有修改之 必要;又因我國於廢止「銀元 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」前, 考量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 算新臺幣問題,涉及法規適用 之一致性,訂定「現行法規所 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」 ,並於該法第二條規定:「現 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為 圓、銀元或元者,以新臺幣元 之三倍折算之。」,爰將本條 之一百元以下罰鍰,改為新臺 幣三百元以下罰鍰。

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